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YC26307004(CGQ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景区标识标牌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汉中攀鼎祥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2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8883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汉中攀鼎祥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